

2020年6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0年6月，我省对74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和8个近岸海域水质国家考核点位开展了监测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文件)和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(试行)》；近岸海域水质采用《海水水质标准》(GB 3097-1997)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》(HJ 442-2008)和《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(暂行)》进行评价。

本月74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3.2%，劣V类水质占4.1%(详见下表)；第二期(春季)8个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点位全部达标，优良(一、二类)水质比例为100%，优于考核目标12.5个百分点。

2020年6月份全省劣V类水质断面情况表

序号	断面名称	河流名称	考核城市	水质类别	定类污染物
1	廊坊市	大清河	台头	劣V	氟化物
2	保定市	府河	焦庄	劣V	氨氮、总磷
3	沧州市	沧浪渠	翟庄子	劣V	化学需氧量